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沈盟智

被　　告　王勇力

　　金榮計程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青松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青松車行)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虹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陳品謙

法　官　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政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